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427號

上訴人 曹美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曹永勝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1,2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6,94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